（一）2022年9月10日学院公布2019级本科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排名，以及《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文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二）2022年9月10日-9月13日，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填写申报表，并完成相应栏目的审核及材料提交工作。学生申报时间截止2022年9月13日下午16：00，逾期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1.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填写纸质《天津科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报表》（附件4，正反面打印），同时需填写提交电子版《推免候选人情况汇总表》（附件6）。

2.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撰写个人自述（含入学至今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情况、科研情况及成果、获奖情况、参加社会实践情况等，申报人在自述落款手写签名），同时填写纸质《报名推荐免试研究生回避关系报备及承诺书（学生填报）》（附件9），并向辅导员老师递交各类证明材料。

3.申报特殊学术专长类推免生的还需提供纸质《天津科技大学特殊学术专长学生推荐书》（附件5）。

4. “研究生支教团”系列推免材料准备一式两套，一套材料报校团委，一套材料报教务处。

5.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材料中各项内容审核负责人:

⑴获得奖励及荣誉情况（本科期间）审核负责人：买乌露旦；

⑵担任主要社会工作情况（本科期间）审核负责人：买乌露旦；

⑶参加科研工作、实践情况，取得研究成果、发表论文等情况审核负责人：买乌露旦；

⑷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排名、综合成绩的审核负责人：买乌露旦、侯仁平；

⑸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材料审核负责人：买乌露旦；

6.相关申请表格纸质版以及证明材料辅导员老师全部审核完毕后汇总，于2022年9月14日上午9：30前交至学院教务科，电子版材料《推免候选人情况汇总表》（附件6）由辅导员老师汇总后与纸质材料同步发至hou@tust.edu.cn。

个人申报材料，按以下顺序排序（每位申报人一套材料，用曲别针别好或燕尾夹夹好，不要装订）

①推荐免试研究生申报表（附件4，正反面打印）；

②个人自述（自述落款手写签名）；

③报名推荐免试研究生回避关系报备及承诺书（附件9）；

⑤其他佐证材料（所有材料一经上报后不再退回个人，获奖证书、四六级成绩单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⑥如有申请特殊学术专长类的，还需专家推荐书（附件5）。

（三）2022年9月14日上午9:30—11:00进行资格审核。依据《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中所列推荐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并公布审核结果。负责人：李霞、张海涛、侯仁平、买乌露旦。

（四）2022年9月15日上午9：30组织召开文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会议，依据《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推免有关通知以及本实施细则确定普通类推免生拟推荐候选人名单及排名，确定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拟推荐候选人名单。

（五）2022年9月16日-9月18日，公示推荐结果。期间若有异议，由文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复议。公示结束后，学院按照学校工作要求上报推免材料。